

方兴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利益，根据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一、一般要求

(一) 施工现场人员应穿工作服，每年发放两套。

(二) 在现场制高点设置公司司旗，司旗应整洁无破损。

(三) 施工现场材料应码放整齐，运料、人行通道保持畅通。

(四) 混凝土浇筑应尽可能在晚九点之前完成，以降低对周围住户的干扰。

(五) 严格遵守五严禁一做到，五严禁一做到是方兴建筑自成立以来的一贯要求，是全体员工必须遵循的最低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严禁吃业主的饭、抽业主的烟，拿业主的礼物，业主给付了工程费用，为业主服务好是我们的义务。

2、严禁对业主态度不好，甚至与业主发生冲突，业主就是衣食父母，要从内心里尊敬业主。

3、严禁迟到早退，守时是基本的人品要求。

4、严禁偷工减料，按规范施工是对公司和业主的承诺，要说话算话。

5、严禁形象邋遢，不穿工作服上班。

6、做到工完、料净、脚下清。

(六) 现场工程主管负责落实本标准要求，应对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存在的隐患及时整改。

(七)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到现场应将安全工作作业主要工作进行检查,确保符合本标准要求,并充分识别安全风险,制定落实相关措施,确保。

(八)这工程主管及工程总监应对全体施工人员及新进场的工人宣读此标准,并严格执行安全措施。

二、具体要求

(一) 拆除安全

1、房屋拆除前,拆除现场管理人员应对现场进行全面勘查,识别风险,采取措施,不得有侥幸心理。

2、应在可能倒塌及受影响的范围内设置警戒线,并安排看护人员,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受伤。

3、对拆除的渣土不得堆放在行人可能经过的路上,及时清理,如不能清理,应设置警示标识,晚上应设置警示灯光。

4、拆除时应注意提前断水断电,对周边可能触及的电缆要进行保护或迁移,如不能保护迁移时应对拆除人员进行交底,防止破坏电缆。

(二) 地基施工安全

1、公司在签定合同前进行现场勘查,应对当地地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如水源深度,是否存在淤泥地质,是否存在杂填土等,如有特殊的地质条件,应采用合理的地基处理方式,如换填土方、筏板基础、管桩等,从技术上要确保万无一失。

2、在土方开挖时,对相邻房屋、围墙是否受到影响要进行评估,

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相邻建筑受损。

3、在沟、槽、基坑深度超过 1.5 米时，要采取放坡或支护措施，防止坍塌。

4、在回填土方时，要防止一侧回填过多，影响墙体安全。

(三) 主体施工

1、脚手架

(1) 脚手架的基础应稳固，采取平整夯实的措施。

(2) 两米上脚手板应满铺，如不能满铺应要求系挂安全带。

(3) 双排脚手架的横距、纵距及步距应合理，与结构拉接或设置抛撑，拉接或抛撑间距不得大于六米，一侧脚手架应至少设置两处拉接或抛撑，确保安全。

2、电气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应灵敏有效，严禁使用刀闸，并采用三相五线制接线。

(2) 施工现场必须使用护套电缆线，不得使用塑铜线。

(3) 过路电缆应架空，如不能架空应使用穿管保护措施，破损电缆应及时进行包扎。

(4) 机械设备要接 PE 线。

(5) 严禁带电接线。

(6) 对可能影响施工及机械设备进出、使用的电缆线要及时进行处理，防止触电事故或影响电缆正常使用。

3、设备

(1) 现场所有设备应涂刷公司名称，并进行编号管理。

(2) 现场吊装设备应安装牢固，安装后应由有经验的工程管理人员进行验收，必要时进行试吊，吊物时，现场所以人员不得进行吊物的正下方。

(3) 现场设备要保证轮有罩，轴有套。

(4) 搅拌机在停机状态下，需要将剩余物料清理干净，关闭阀门并拔掉电源插头。

(5) 所有设备接线要牢固，注意不得虚接，下班后应断电。

4、消防

(1) 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两具灭火器材。

(2) 现场水源应取用方便，以便灭火时使用。

(3) 施工现场禁止吸烟，现场可指定一处安全的位置作为吸烟处。

(4) 下班前应对现场进行巡视，检查是否存在火源或未断电的设备，及时处理。

(5) 施工现场在冬季停工后应及时将可燃物进行清理，妥善存放，防止燃放烟花爆竹起火。

5、高处作业

(1) 对可能存在的楼层周边、楼梯边、楼面预留洞口等要进行防护，防止意外坠落。

(2) 坡屋顶施工应设置安全绳，配备安全带。

(3) 所有无安全措施的高处作业应配备安全带。

三、公司对发生事故的管理人员进行经济处理

(1) 发生轻伤事故或其他损失，赔付超过 5000 元，但不超过 10000 元的，公司对本项目工程主管扣除项目工程提点，对本区域工程负责人扣除不少于 2000 元的年终绩效奖金。

(2) 对发生重伤事故或其他损失，赔付超过 10000 元，但不超过 5 万元的事故，取消本项目工程主管提点，扣除本区域工程负责人及其上级扣除年终绩效提点不少于 10000 元。

(3) 对发生死亡事故的，本年度不发放工程主管、工程总监及其上一级负责人（如有）的奖金。如有违反法律的情况，由相关政府部门追究责任。

(4) 对一年内连续发生两起轻伤及损失 5000 元以上事故，对专业组长解除合作。

(5) 对多次违反公司要求的工人、专业组长、工程主管要进行解约处理。

四、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方兴建筑

2023 年 3 月 5 日